

# 关于对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97 号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7 亿元，同比下降 1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9 亿元，同比下降 170.72%，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值。年报显示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通鼎光棒、百卓网络经营性亏损以及参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子公司出现亏损，其中通鼎光棒亏损 20,913.09 万元、百卓网络亏损 27,225.00 万元、通灏信息亏损 22,649.77 万元、通鼎宽带亏损 910.23 万元、鼎宇材料亏损 123.0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重要子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包括各类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金额及同比变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及金额，

并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公司是否制定相应改善计划及其可行性。

(2) 年报显示，你对持有的 **UTStarcom Holdings Corp.**（以下简称“**UTS**”）**35.17%** 股权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部分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3**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UTS** 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依据、测算过程、主要假设及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3) 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重要子公司亏损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连续亏损的原因，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89.57** 万元，同比下降 **92.32%**。年报显示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减少。请你公司结合各类业务收款模式、信用政策、客户结算周期、应收应付款项变化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等方面，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91**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6.56** 亿元。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29.0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0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为 **1.85**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经营性现金流入流出、预计负债、债务规模及相关有息负债的到期日分布，公司

近期对外投资计划、实际投资进展等情况，量化分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违约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75 亿元，其中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72 亿元。报告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89 亿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原因为逾期、预计难以收回和注销。

(1) 请你公司说明存在大额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原因，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收款安排，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2) 请你公司逐项列示补充说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象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办公地址、主营业务、注销时间（如适用），交易内容、应收金额及确认时点、信用期、款项账龄、是否逾期、与公司关联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依据。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06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 6,124.55 万元，系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转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 1.77 亿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8,941.36 万元，主要系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形成的背景、具体内容、结算周期、欠款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违规对

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 请公司结合采取的追偿措施、减值测试过程，说明减值计提是否恰当。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1.83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587.78 万元，转回或转销 9,562.38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减值及变动。

(1) 请公司按库存商品的种类分别列示说明其账面价值、市场/合同价格、库龄、发生减值的主要原因，并结合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说明库存商品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报告期内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2) 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发生大额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包括转回依据及其与计提时的测算差异、转销的具体方式、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过度计提的情形。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深圳华臻、上海伟业和瑞翼信息，并由此确认投资收益 9,694.01 万元。请公司说明处置前述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内容，包括收益形成原因及计算过程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5 月 16 日